

**【丽水】缙云仙都、古堰画乡、云和梯田纯玩三日游行程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产品编号** | GT 1757642731Ym | **出发地** | 宁波市 | **目的地** | 浙江省 |
| **行程天数** | 3 | **去程交通** | 汽车 | **返程交通** | 汽车 |
| **参考航班** | 无 | | | | |
| **产品亮点** | 无 | | | | |
| **产品介绍** | 【丽水】缙云仙都、古堰画乡、云和梯田纯玩三日游行程亮点：打卡最美梯田-云和梯田，体验民族-大型畲族婚嫁表演 | | | | |

**行程安排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D1** | |
| **行程详情** | 集合出发车赴丽水前往缙云游览【仙都景区】（门票已含，景交20元必须自理现付导游，游览时间不少于240分钟）。鼎湖峰是整个仙都风景名胜区的核心，又称“天柱峰”，它东靠步虚山，西临练溪水，状如春笋拔地而起，直插云霄，高约160余米，人们尝谓“天下第一峰”。峰顶有小湖，湖周苍松翠柏掩映。浏览小赤壁：向东过溪，绝壁陡峭，东西横亘长数里，石壁下部呈赭红色，犹如焰火烧过，故称小赤壁。朱潭山：主要景点有仙堤、晦翁阁、九龙壁、超然亭。 行程结束后入住丽水酒店。交通：大巴自费项：1、【仙都景区】景交20元到达城市：丽水市 |
| **用餐** | 早餐：X 午餐：X 晚餐：X |
| **住宿** | 无 |
| **D2** | |
| **行程详情** | **丽水-云和梯田**  早餐后，乘车前往游览【云和梯田景区】车程约1.5小时（已含门票、景交20元请自理现付导游，浏览时间不少于120分钟）距今有1000多年历史，最多有700多层，具有体量大、震撼力强、四季景观独特等特点，层层叠叠，高低错落，其线条如行云流水，潇洒柔畅，规模壮观，气势恢弘，磅礴大气与细腻爽洁的点线相谐，形成妩媚潇洒的曲线世界。是华东地区最大的梯田群，被称为“中国最美梯田”； 后适时前往丽水市区酒店入住。交通：大巴自费项：云和梯田景交20元/人自愿自理到达城市：丽水市 |
| **用餐** | 早餐：√ 午餐：X 晚餐：X |
| **住宿** | 无 |
| **D3** | |
| **行程详情** | **丽水-宁波**  早餐后，游览【古堰画乡】（已含门票游船，游览时间不少于90分钟）古堰画乡景区核心区块包括大港头、堰头、坪地和保定范围，此处是中国著名美术写生基地和中国摄影之乡主要摄影创作基地。1500年前的通济古堰，中国古人的智慧在这里充分展现，还有千年古樟树群和明清古建筑，乘坐游船，领略瓯江帆影，再时光穿越，游览现代中国“巴比松画派”起源的画乡小镇。 适时结束行程愉快返回宁波！交通：大巴到达城市：宁波市 |
| **用餐** | 早餐：√ 午餐：X 晚餐：X |
| **住宿** | 无 |

**费用说明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费用包含** | 住宿：两晚经济型酒店，团队中若产生单人需补房差160元/人，退房差140元/人（不占床不含早）；交通：全程空调旅游车（保证1人1座）根据实际人数安排往返旅游车，临时取消请补车位损失300元/人。餐饮：含酒店早餐，其余正餐不含，导游可推荐。景点门票：行程中景点首道大门票（缙云仙都+云和梯田景交车不含）；导游服务：全程专业导游服务。儿童：1.2M以下（只含车费+导服，不占床）。 | | |
| **费用不包含** | 保险：建议客人自行购买旅游意外险3元/人/天。（旅行社强烈建议游客购买个人旅游意外保险）全程正餐不含，需要客人自理缙云仙都景交20元/人必须自理，云和梯田景交20元/人自愿自理 | | |

**其他说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预订须知** | 1、按照《旅行社条例》相关规定，游客出团前应当与组团社签订完毕旅游合同。未签订旅游合同的，报名旅行社保留有单方面终止服务的权利。2、请务必带好身份证、护照等有效证件原件，并检查是否过期，以备实名制乘坐交通与入住时登记使用！3、旅游结束前请如实填写导游提供的《意见反馈表》，没有填写而事后提出意见和投诉原则上我社不予受理。4、旅行社强烈建议游客购买个人旅游意外保险！贵重物品、现金请勿托运，随身携带。5、团队行程自由活动期间，为了您的人身、财产安全考虑，不建议您自行订购自费项目，自订自费项目，且在此过程中发生相关损害，后果需由本人自行承担。6、旅游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，未能及时搭乘交通工具的，视为自愿放弃，我社不负任何责任。游客在出团前临时退团，不履行旅游合同的，应付相应的损失和违约金，具体参照签订的旅游合同。7、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（自然灾害、交通状况、政府行为等）我社可以作出行程调整，尽力确保行程的顺利进行。实在导致无法按照约定的计划执行的，因变更而超出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，节省的费用返还旅游者。8、凡参加本公司旅游的游客，均视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《旅游行程计划告知书》及组成部分的内容及含义，并完全同意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本《旅游行程计划告知书》为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 |
| **报名材料** | 1、参加人姓名2、参加人联系方式3、参加人身份证号 |